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涉及县、镇、村及儿童数量具体为：商洛市 7 个县、107 个镇、1438 个村，约 21028 人。

二、营养包宣传要求

序号	类目	规格	数量
1	《培训教材》	纸张 70g/m ² 正 A4，封面彩印。	560 本
2	《宣传海报》	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1720 张
3	《宣传 U 盘》	储存空间不小于 20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320 个
4	《营养包使用手册》	70g A4 纸彩页。	5900 本
5	《家长知情同意书》	70g A4 纸彩页。	49000 张
6	储存容器	能够防潮防暑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940 个
7	人员培训	每市、县各 5 人，镇、村各 1 人	1585 人
8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表》（县妇幼保健院使用）	每县 1 本，每本 30 张，一式四联（即一张为一式四联），单面印制，A4 纸。	67 本

9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	每镇1本，每本30张，一式二联（即一张为一式二联），单面印制，A4纸。	750本
10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看护人营养包领取登记表》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1620本
11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	每镇1本，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355本
12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儿童服用营养包基本信息登记表》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1210本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印刷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印刷，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配送时一次性同步发放至各点。

三、营养包技术要求及标准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 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 0.4
维生素 B ₂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 0.4

7.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 /(mg/kg)	≤ 0.5	-
总砷 /(mg/kg)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a /(mg/kg)	≤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mu\text{g/kg}$)	≤ 0.5	^a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mu\text{g/kg}$)	≤ 0.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说 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 养 素	营 养 强 化 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 7 微米。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2014。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 g)
------	----------

能量(kJ)	
蛋白质(g)	
脂肪(g)	
碳水化合物(g)	
钠(mg)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厂商地址、电话。

四、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省、县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履约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二) 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2. 中标企业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 20 人×2 月用量。

3.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五、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 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 2 盒（12g/袋×30 袋），投标时还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 1 个；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六、产品验收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数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采购数量:353.33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6424182 袋（12g/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2. 交货期：供货周期两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3. 交货地点：商洛市各县区妇幼保健院

八、营养包送要求：

1. 中标人直接与商洛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2. 投标人所配送的营养包，配送时保质期在两年以上。

九、其他

（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有产品、包装和宣传材料的样品。

（二）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手续。